

((格式6))

私有耕地租約期滿收回耕地申請書

收件 字第 號
收件日期：104 年 月 日 時

查本人確能自任耕作而所有收益不足以維持一家生活，茲依照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填具本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：

- ☐ 字第 號私有耕地租約 張
☐ 出租人自任耕作切結書(格式 10)
☐ 身分證正本(經核對身分後，身分證正本當場退還)
☐ 委託書(含受託人身分證正本、出租人身分證影本，經核對身分後，身分證正本當場退還，公所留存出租人及受託人之身分證影本)
☐ 102 年底全戶戶口名簿影本(應包含現住人口及非現住人口詳細記事之戶口名簿影本，得以回溯確認 102 年 12 月 31 日該戶之實際人口數)
☐ 102 年全年生活費用明細表(格式 11)
☐ 102 年全年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

對上開租約內出租予承租人 耕作之耕地請准予依法收回自耕。

此 致

鄉(鎮、市)公所

申 請 人：

(簽章)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現 住 址： 縣(市) 鄉(鎮、市、區) 村(里) 鄰
街(路) 段 巷 弄 號 樓

電 話： 傳 真：

電子信箱(Mail)：

受 託 人：

(簽章)

鄉(鎮、市)公所 核定情形	核定人員簽章	主辦人員 主管課長	鄉(鎮、市)長
縣政府 備查情形	備查人員簽章	主辦人員 主管科長	地政處長 縣長

- 註：一、本申請書應就一張租約填具一式 2 份。在同一鄉(鎮、市)內，出租予同一承租人耕地數筆而訂有租約數張者，得併填 1 份申請書。
二、出租人得依法申請收回其出租耕地之全部或一部，其為一部之申請者應以出租予同一承租人全部之耕地為單位。
三、本申請書應由本人親自到場送件，核對其身分。委託他人辦理者，應附委託書，受託人並應親自到場，並在本申請書簽章。
四、全戶戶口名簿影本、全年生活費用明細表及全年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，於承租人提出申請續訂租約或經通知表明願意續約時才須檢附。

(格式 7)

私有耕地租約期滿收回耕地申請書 (擴大家庭農場經營規模)

收件 字第 號
收件日期：104 年 月 日 時

查本人確能自任耕作，為擴大家庭農場經營規模，茲依照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 19 條第 2 項規定填具本申請書，並檢附下列文件：

- ☐ 字第 號私有耕地租約 張
☐ 出租人自任耕作切結書(格式 10)
☐ 與申請收回耕地同一或鄰近地段內之自耕地(全體出租人所有)土地所有權狀影本 1 份
☐ 身分證正本(經核對身分後，身分證正本當場退還)
☐ 委託書(含受託人身分證正本、出租人身分證影本，經核對身分後，身分證正本當場退還，公所留存出租人及受託人之身分證影本)

對上開租約內出租予承租人 耕作之耕地，請准予收回自耕。

此 致
鄉(鎮、市)公所

申 請 人：

(簽章)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現 住 址： 縣(市) 鄉(鎮、市) 村(里) 鄰
街(路) 段 巷 弄 號 樓

電 話： 傳 真：

電子信箱(Mail)：

受 託 人：

(簽章)

鄉(鎮、市)公所 核定情形		核定人員簽章	主辦人員 主管課長	鄉(鎮、市)長
縣政府 備查情形		備查人員簽章	主辦人員 主管科長	地政處長 縣長

- 註：一、本申請書應就一張租約填具一式 2 份。在同一鄉(鎮、市)內，出租予同一承租人耕地數筆而訂有租約數張者，得併填 1 份申請書。
二、出租人得依法申請收回其出租耕地之全部或一部，其為一部之申請者應以出租予同一承租人全部之耕地為單位。
三、本申請書應由本人親自到場送件，核對其身分。委託他人辦理者，應附委託書，受託人並應親自到場，並在本申請書簽章。

(格式8) 本格式為參考範例，委託人可自行決定採用本格式或另以其他格式辦理

委 託 書

委託人即^出承租人 就坐落苗栗縣 鄉(鎮、市) 段 小段 地號共計 筆耕地，與 訂有耕地三七五租約 字第 號 張，於 103 年底租期屆滿。委託人因故不能親自前往 鄉(鎮、市)公所申請 ☐續訂租約 ☐收回自耕，特委請受託人 代為處理，委託人並已將有關證件全部交予受託人。

鄉(鎮、市)公所於審理案件期間必須委託人補正、說明 或提供資料等配合辦理之相關事宜，亦由受託人全權處理。

委 託 人： (簽名蓋章)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電 話：

住 址：

受 託 人： (簽名蓋章)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電 話：

住 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(格式 10)

出租人自任耕作切結書

申請人與 君就坐落苗栗縣 鄉（鎮、市）

段 小段 地號共計 筆土地，訂有 字第

號耕地三七五租約。今因上開耕地租約之租期業已屆滿，擬申請收回上開
耕地，特立書切結申請人確能自任耕作。以上所述屬實，若有虛偽不實，
申請人願負一切法律責任，並同意由 貴公所逕行回復該租約登記。

此致

鄉（鎮、市）公所

申 請 人 即：
立 切 結 書 人
國 民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：

現 住 址：

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(格式 11)

102 年全年生活費用明細表

填表人_____本人及配偶與同一戶內直系血親 102 年全年生活費用如下，特此具結，如有虛偽不實，願負法律責任。(單位：新臺幣／元)

姓 名	與申請人關係	出生年月日	職 業	戶 籍 地 址	生 活 費 用	房 租	醫 療／生 育 費 用	保 險 費 用	災 害 損 失	其 他：	合 計
	本人										
				合 計							

填寫說明：

一、出、承租人之生活費用，以耕地租約期滿前 1 年（即民國 102 年），出、承租人本人及其配偶與同一戶內之直系血親全年生活費用為準。

二、生活費用之計算標準，準用內政部公布 102 年最低生活費標準表之規定，核計其生活費用。

三、下列各項生活必要之支出費用，得予加計：

（一）本人及其配偶與同一戶內之直系血親租用房屋有證明者，其房租支出。

（二）醫藥及生育費支出（須檢具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及診所開立之單據，但受有全民健康保險給付部分，不得加計。）

（三）災害損失支出（如地震、風災、水災、旱災、火災等損失，須檢附稽徵機關如國稅局分局、稽徵所當時調查核發之災害損失證明文件，但有接受救濟金部分不得加計。）

（四）勞工保險、全民健康保險之支出費用。

四、如有其他生活費用，應詳細記明其項目及數額。

填表人：_____（簽章）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_____

戶籍地址：_____市（縣）_____鄉（鎮、市）_____村（里）_____鄰_____路_____段_____巷_____弄_____號_____樓

鄉（鎮、市）公所審核情形：_____

簽章： 主辦人員 _____ 主管課長 _____ 鄉（鎮、市）長 _____

